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3,031,000股，如該通函所述，王慧敏女士透過信託及受控制法團於945,51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72%。王慧莉女士、吳雯女士及王海鎔先生分別於25,910,625股股份、75,642,681股股份及130,520,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7%、3.42%及5.90%，及須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普通決議案投票權。故此，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110,297,648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在本公司股份當中並沒有如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需要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b>	<b>反對</b>
(a)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396,623,825 (85.57%)	66,876,001 (14.43%)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方式採取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執行及／或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有效贊成票，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林利軍先生。